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书

沪市监普撤字[2025]第 202412029702 号

被许可人：上海林聂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12W67R
住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708 号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林蔚
利害关系人：李林蔚、浦亚鑫
行政许可事项：设立登记

2024 年 12 月 2 日，我局接到自然人李林蔚（身份证 3201221*****3211）向我局反映其被冒用身份信息，未经其本人同意，被他人擅自申请企业登记，取得行政许可且冒用其名义登记为“上海林聂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等情况，要求撤销该行政许可。我局经初步核查，上海林聂实业有限公司经我局登记注册，其法定代表人、股东为李林蔚。

经查，上海林聂实业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11 日成立，住所地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708 号 5 层，法定代表人、股东为李林蔚。该公司成立至今未报送过年报，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

2019 年 11 月 9 日，委托代理人谢双龙向我局登记注册窗口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通过核准备案。上述申请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股东李林蔚的信息和身份证复印件。

2024 年 12 月 9 日，我局向上海林聂实业有限公司的监事浦亚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谢双龙及财务人员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温力龙发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林聂实业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对后续可能撤销决定有陈述或举证的，及时与我局联系，至今未收到上述人员相关联系和回复。

2024年12月10日，我局将“关于上海林聂实业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himing.gsxt.gov.cn）公告信息中面向不特定对象实施公告公示，至今未收到异议。

2024年12月10日，承办人员对上海林聂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进行现场检查，未查见上海林聂实业有限公司在住所地从事经营活动，且企业无法查找联系。承办人员对上海林聂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房产证明和租赁协议提供方上海盈富置业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该公司声称与上海林聂实业有限公司的租赁协议真实，上海林聂实业有限公司从未在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708号5层从事经营活动，签署合同时未见过法定代表人及监事，合同签署后上海林聂实业有限公司与其无任何联系及钱款往来，无法定代表人、股东李林蔚及监事浦亚鑫的联系方式。

2025年3月12日，承办人员通过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上海林聂实业有限公司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结果显示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为非正常户注销，我局向普陀区税务局发送协助调查函（沪市监普协查〔2025〕第2024120229702号），协助调查当事人登记状态为非正常户注销的原因及对我局撤销当事人监事备案是否有意见，至今未得到任何回复。

2025年3月12日，我局向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协助调查上海林聂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李林蔚的缴纳社保情况，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回函表示未查到李林蔚在上海建立城镇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账户。

2025年3月12日，我局对李林蔚进行询问调查，其自述并未知晓和参与当事人的登记许可过程中，从未与当事人有任何利益往来，从未从当事人处获取报酬、缴纳保险等，与当事人从未有任何联系和关系，对当事人登记过程和事实不予追认，非其本人意愿。其身份证于2019年7月丢失，于2019年7月11日向公安部门补办，并提供南京市公安局浦口分局开具的补领证明。目前李林蔚使用的身份证有效期限为2019.07.11-2029.07.11。登记申请材料中李林蔚身份证有效期限为2014.05.05-2024.05.05，与其现在使用的居民身份证有效期不符合。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上海林聂实业有限公司登记注册内档材料复印件、李林蔚本人提交的撤消登记申请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关于上海林聂实业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内容的截屏打印件、上海林聂实业有限公司信誉档案截图、《上海林聂实业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及送达回证、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记录截图、李林蔚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及园区的情况说明、我局向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协助调查函及送达回证、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回函、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普陀区税务局协助调查函及送达回证、由浦口公安分局开具的李林蔚身份证遗失记录。

2025年5月21日，我局向被许可人上海林聂实业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被许可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综上，被许可人在申请设立登记的行政许可过程中，提

交了虚假的材料，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我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 一、撤销上海林聂实业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 二、责令上海林聂实业有限公司在撤销登记决定书送达后10日内缴回营业执照。

被许可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